

##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在2019年、2020年，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，为避免关联交易，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锡文进行资金往来的现象。

因相关人员工作的疏忽，导致上述事宜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陈锡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、规则的学习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